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16年2月20日在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本次发行股票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元，共募集资金11,200万元。缴存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济南开发区支行，账号为155101040003062，2016年5月5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大信验字

【2016】3-00028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4147号《关于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募集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尚未颁布，故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账户为公司的基本户。尽管此次定向发行公司虽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63,018,354.68元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齐鲁银行济南燕山支行，账号：1113144000000018099。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112,000,000.00
扣除发行费用后余额	110,876,405.66
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17年6月30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不包含发行费用)	110,932,838.65
其中：购买原材料	94,859,401.89
支付生产性费用	10,974,659.47
支付销售费用	3,373,712.78
支付员工工资	1,446,092.36
银行手续费等	278,972.15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57,888.42
募集资金余额	1,455.4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